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调整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促进公司旗下汽车产品的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签订《LX-1/FE-5/NL-4/GE-15 车型沿用技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充分考虑了关联方的汽车研发生产背景和技术能力，通过获得关联方相关车

型沿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授权，有利于公司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参照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充分考虑了关联方的汽车研发生产背景、技术平台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公司自有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相关行业项目市场交易情况协商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肖翔、任晓常、窦军生

2022 年 10 月 28 日